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776號

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上列債權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依本院112年度司繼字第1036號公告所載，提出記載正確債務人「稱謂」並記載被繼承人蔡秉虔身分證統一編號之聲請狀及繕本2件（債務人陳薇萍「地政士」即蔡秉虔之遺產管理人）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  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